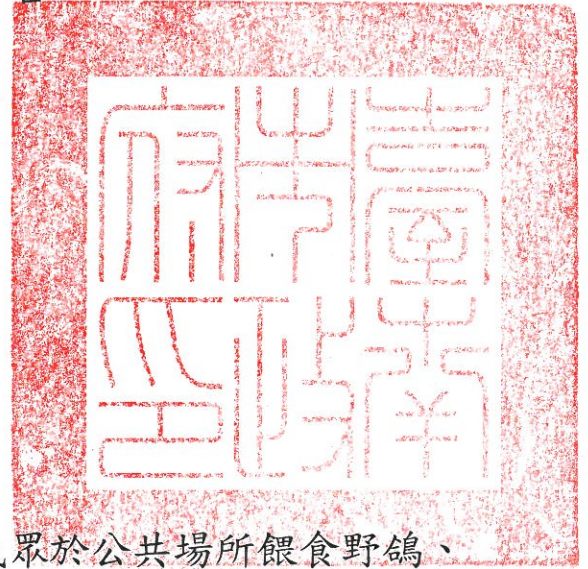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203785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H7N9流感疫情流行，公告禁止民眾於公共場所餵食野鴿、野鳥等禽類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H7N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。
- 二、執行範圍：本市37區各公共場所。
- 三、民眾應配合事項：禁止民眾於本市轄區內餵食野鴿、野鳥等禽類。
- 四、違反旨揭事項者，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70條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賴清德